

昆明市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回复

昆明市盘龙区审计局：

针对盘审报{2024}11号审计报告中的问题清单，我单位于2月20日将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复，现将后续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问题1、“垃圾焚烧厂建设费”60500元未缴财政。

“垃圾焚烧厂建设费”60500元已于2025年3月7日退回昆明市盘龙区发展和改革局。（后附昆明市盘龙区发展和改革局开具的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问题2、2023年9月盘龙区城管局收到云南康衡爱的驿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厨房租金”99212.85元未上缴。

云南康衡爱的驿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我单位缴纳“中央厨房租金”至2025年9月。其中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租金为99212.85元；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30日为111479.17元。两年租金共计210692.02元已于2025年3月12日以非税“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科目上缴至国家金库盘龙区支库。（后附票据及缴款凭证）。

昆明市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3月12日

